



上海融孚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达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三年五月



上海融孚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达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致：广州达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融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州达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就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广州达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指派张金成律师、樊文敏律师以网络视频方式出席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本次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予以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查验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说明和其他信息（以下合称文件），并得到公司的陈述与保证：其所发布和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均真实、准确、完整，相关副本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发布或提供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据此，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3 年 4 月 2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决议，决定于 2023

年5月15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2022年4月24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广州达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召开日期和时间、出席对象、会议地点、审议事项、登记方法、联系人等内容进行了披露。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3年5月15日（星期一）10点在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80号汇华大厦2808室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在册股东除出席现场会议外，还以远程视频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经半数董事推选，由公司董事张程女士主持。

经查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第四章“股东和股东大会”等具体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等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资格

根据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相关文件，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包括：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为截至2023年5月1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部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公司股份18,00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00%。

上述现场参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和通过远程视频的股东均口头陈述了股东身份、持股数额及持股比例等信息，股东代理人也已获得股东的授权委托。股东大会开始时对各个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进行了核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各个股东的股东信息与2023年5月1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的信息一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第四章等的规定，上述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和远程视频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法是现场投票表决和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由全体股东对本次股东大会公告中所列议案进行表决，由计票人和监票人进行统计。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应到股东6名，实到股东6名，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为18,00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比例100%。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下列议案：

1.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6. 《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及广州达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的议案》;
8.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9. 《关于公司申请银行贷款的议案》;
10. 《关于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年度利润分配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十一项议案, 获得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 同意股数 18,000,000 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第四章等规定, 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 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为《上海融孚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达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上海融孚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张金成) 签字:

张金成

承办律师 (签字):

张金成

张金成

樊文敏

樊文敏

签署日期: 2023 年 5 月 16 日





融孚律师事务所
SG&CO LAWYERS

中国·上海·浦东新区·陆家嘴·世纪大道210号二十一世纪中心大厦15层
15/F, 21st Century Tower, 210 Century Avenue, Shanghai, 200120, China
电话|Tel: 61682688, 传真|Fax: 61682699, Email: info@sglaw.cn
网址|Website: www.sglaw.cn